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礼泉县自然资源局)的(礼泉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礼泉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2472.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28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3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